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SDYT-2025-0512

采购单位（甲方）：曹县黄河故道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乙方）：济南新绿豪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编制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2、服务内容及数量：编制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并提供电子版和足量纸质版规划成果。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总体规划，直至通过专家审查。
- 2、服务地点：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

四、合同金额

- 1、本次采购合同金额：¥569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总体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五、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通过专家审查。3 次未通过专家审查，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1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4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费用负担

- 1、附表中所列服务所需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说明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曹县黄河故道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济南新绿豪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签章)：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8000 号

龙奥金座大厦 3-1302

电话：0531-8855685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7372220182601153445

昂刘
印家
3717210356063

屏谭
印玉